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